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3 号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作出《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河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9 年 7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的说明》，审议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河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统筹考虑我省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我省各地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基准税额)为：郑州、洛阳市市辖区每平方米 38 元；安阳、濮阳、鹤壁、新乡、焦作、三门峡、许昌、漯河、平顶山市市辖区每平方米 31 元；开封、商丘、南阳、信阳、周口、驻马店市市辖区和济源市每平方米 24 元；县及县级市每平方米 22 元。

二、人均耕地面积低于 0.5 亩的地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在基准税额基础上提高 30%。

三、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在基准税额基础上降低 30%。

四、本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河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我省制定了《河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省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呈上，请予审议。

- 附件：1. 河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
2. 关于《河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的起草说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4. 部分省市初步拟定的耕地占用税税额情况表

2019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河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

（草案）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标准

我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以下简称基准税额）如下：

（一）郑州、洛阳市市辖区，每平方米 38 元；

（二）安阳、濮阳、鹤壁、新乡、焦作、三门峡、许昌、漯河、平顶山市市辖区，每平方米 31 元；

（三）开封、商丘、南阳、信阳、周口、驻马店市市辖区和济源市，每平方米 24 元；

（四）县及县级市，每平方米 22 元。

二、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地区适用税额加成比例

对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地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在基准税额基础上提高 30%。

三、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适用税额降低比例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